

善的逻辑哲学论

孟宪堂 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人类伦理学逻辑研究。它通过对善本身、善的基本矛盾和规律、善的内容和形式、道德形象和道德情感、道德判断和道德推理、道德评价和道德感、良心和道德观等重人问题的考察,发现“伦理学”应当是人们实现自我发展和完善的理论,而不是牺牲自我的理论,从而建立了一个新的伦理哲学体系。

本书首次找到了人类共同的善恶标准——逻辑标准;提出并全面论证了“社会功利时空”的本质、属性、特点以及与“自然物质时空”的相互关系,深化了人类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创立了关于善的“四维时空逻辑”,使伦理学这门古老科学上升到了逻辑理性高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部分 存在论	
第一节 善的本质	(19)
1 “善的本质”的定义	(19)
2 善的本质作为具体(或部分)	(20)
3 善的本质作为整体(或抽象)	(22)
第二节 善的主体	(24)
4 “善的主体”的概念	(24)
5 善的主体是“个体”	(25)
6 个体的自在存在	(26)
7 自在存在的具体性和特定性	(28)
8 自在存在的纯粹现实性	(28)
9 自在存在的性质和水平	(29)
第三节 善的对象	(31)
10 “善的对象”的概念	(31)
11 物质变动过程与功利创造过程的统一	(32)
12 善的对象普遍性和具体性	(33)
13 善的对象特定性	(34)
第四节 善的关系	(35)
14 “善的关系”的概念	(35)
15 自然物质关系与社会功利关系的统一	(36)

16	功利创造与伦理分配的统一	(37)
17	善的关系是一社会整体	(38)
18	善的关系的具体性和特定性	(39)
19	善的关系的纯粹现实性	(39)
第五节	“善本身”	(40)
20	“善的本质”与“善本身”的区别	(40)
21	“善本身”	(41)
22	“善本身”是现实功利	(42)
23	善、恶、美、丑的相互依存	(45)
第六节	善的基本问题	(48)
24	基本问题	(48)
25	逻辑存在形态	(49)
26	历史存在形态	(50)
27	逻辑问题与历史问题的统一	(55)
第七节	善的基本矛盾	(57)
28	基本矛盾	(57)
29	逻辑存在形态	(58)
30	历史存在形态	(60)
31	逻辑矛盾与历史矛盾的统一	(61)
第八节	善的基本规律	(64)
32	基本的逻辑规律(之一)	(64)
33	基本的逻辑规律(之二)	(65)
34	逻辑存在形态	(66)
35	基本的历史规律(之一)	(67)
36	基本的历史规律(之二)	(69)

37	历史存在形态	(71)
38	逻辑规律与历史规律的关系	(72)
39	规律与形式	(74)
第九节	善的内容和形式	(77)
40	善的本质的六种内、外关系	(77)
41	一物——内容与形式	(78)
42	一物与他物的直接依存关系——外形式	(79)
43	间接功利关系——外内容	(80)
44	外内容与外形式的相互依存	(80)
45	“善本身”的内容和形式	(81)
46	善的本质的历史内容和形式	(81)
第十节	双重时、空存在距离	(84)
47	“间接”与“距离”	(84)
48	双重时、空距离	(84)
49	自然物质空间	(85)
50	自然物质时间	(92)
51	自然物质时、空	(95)
52	社会功利空间	(97)
53	社会功利时间	(104)
54	社会功利时、空	(108)
55	双重时、空的对立统一关系	(113)
56	向“意识论”过渡	(114)

第二部分 意识论

第一节	道德关系	(119)
-----	------------	-------

57	· 意识论阶段的善的本质 ·····	(119)
58	· 道德主体的三种存在方式 ·····	(120)
59	· 道德对象的两种存在方式 ·····	(122)
60	· 道德关系 ·····	(124)
61	· 主体的认识能力和感受能力 ·····	(125)
62	· 道德关系是一逻辑整体(或抽象) ·····	(128)
63	· 道德关系是一历史具体(或部分) ·····	(134)
64	· 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	(135)
· 第二节 道德形象 ·····		(138)
65	· 关于“主观”与“客观对象”的概念 ·····	(138)
66	· 自然物质性的逻辑物象 ·····	(138)
67	· 自然物质性的历史物象 ·····	(139)
68	· 自然物质性的四维时空观 ·····	(140)
69	· 个体伦理性的逻辑形象 ·····	(145)
70	· 个体伦理性的历史形象 ·····	(146)
71	· 个体伦理性的四维时空观 ·····	(147)
72	· 一般个体伦理性的逻辑形象 ·····	(152)
73	· 一般个体伦理性的历史形象 ·····	(153)
74	· 一般个体伦理性的四维时空观 ·····	(154)
75	· 双重时、空观 ·····	(156)
· 第三节 认识过程的三个阶段 ·····		(157)
76	· 感性物象(或形象) ·····	(157)
77	· 知性物象(或形象) ·····	(159)
78	· 理性物象(或形象) ·····	(160)
79	· 向判断和推理过渡 ·····	(161)

第四节	道德判断	(162)
80	什么是四维时空逻辑的判断	(162)
81	自然物象判断	(163)
82	个体伦理形象判断	(166)
83	一般个体伦理形象判断	(176)
第五节	道德推理	(179)
84	什么是四维时空逻辑的推理	(179)
85	自然物象推理	(181)
86	自然物质性的逻辑推理	(185)
87	自然物质性的历史推理	(191)
88	个体伦理形象推理	(196)
89	个体伦理性的逻辑推理	(198)
90	个体伦理性的历史推理	(208)
91	一般个体伦理形象推理	(215)
第六节	逻辑与真	(217)
92	真与假	(217)
93	真与客观逻辑	(219)
94	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	(220)
95	客观逻辑是理性思维的根据	(221)
96	理性认识过程与方法论	(222)
97	本书逻辑的多维性	(223)
98	善、恶、美、丑都是真	(224)
第七节	道德感受过程与道德感情	(226)
99	直接感受过程与情绪	(226)
100	间接感受过程与感情	(227)

101	情感的实质	(229)
102	情感生活过程	(231)
第八节	道德意识	(233)
103	“道德意识”的概念	(233)
104	心理时、空	(234)
105	客观时空与心理时空的同异	(235)
106	开拓心理时空	(237)
107	权利道德观	(237)
108	道德评价	(238)
109	向“创造论”过渡	(240)

第三部分 创造论

第一节	创造论阶段的善的本质	(245)
110	善的本质的定义	(245)
111	逻辑主体与逻辑对象	(248)
112	历史主体与历史对象	(249)
113	善的本质是一个抽象	(250)
114	善的本质是一个整体	(250)
115	善的本质是整体与具体的同一体	(252)
第二节	个体道德观	(253)
116	义务道德观	(253)
117	良心	(254)
118	道德义务(道德责任)	(255)
119	道德理想	(255)
120	个体道德观	(257)

121	“道”与“德”	(258)
122	遵“道”为“德”	(259)
123	有德即得——从功利性质看	(262)
124	有德即得——从善与美的联系看	(263)
125	有德未必得——从德与法律的联系看	(264)
126	“德”之无德——从德与教育的联系看	(265)
第三节 个体意志		(266)
127	何谓“个体意志”	(266)
128	个体意志的广、狭两义	(267)
129	个体意志的内控和外控	(268)
130	个体意志是一纯粹现实性的心理过程	(269)
131	个体意志力	(270)
132	个体意志自由	(271)
133	个体意志与个体感情的历史矛盾	(273)
134	个体意志与社会意志的历史矛盾	(274)
第四节 建立个体伦理理想		(275)
135	何为个体伦理理想	(275)
136	逻辑存在形态	(277)
137	历史存在形态	(280)
138	双重时、空限定	(281)
139	现实基础	(282)
第五节 个体的创造方法		(284)
140	何谓个体创造方法	(284)
141	物质性的逻辑创造方法	(286)
142	物质性的历史创造方法	(287)

143	物质性的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创造方法	… (287)
144	功利性的逻辑创造方法	… (290)
145	功利性的历史创造方法	… (291)
146	功利性的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创造方法	… (292)
147	双重的四维时空逻辑的创造方法	… (293)
第六节 创造过程		(295)
148	何为创造过程	… (295)
149	个体创造力	… (295)
150	逻辑创造过程	… (298)
151	历史创造过程	… (300)
152	富有理想性的现实	… (302)
第七节 逻辑终点		(304)
153	回到起点	… (304)
154	历史过程	… (304)
155	关于善的四维时空逻辑	… (306)
156	关于美的四维时空逻辑	… (307)
157	关于个体伦理的四维时空逻辑	… (308)
158	过渡到社会伦理的四维时空逻辑	… (310)

绪 论

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雅典讲学时，以 *εθικαι*”（即伦理学）来表示一门新的科学，从此，伦理学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展起来。纵观古今，伦理学说学派林立，著述浩繁，早已蔚为大观。

但是，这并不是说伦理学科学体系已完备无缺，事实恰好相反。从本体论哲学角度看，正确而完整的科学体系无不是由各层次上的各种范畴组成的有序系统，并且要求这一系统内部各种范畴间的结构和演化过程必须与科学对象内部各部分间的结构和运动过程相一致，必须真实地再现科学对象。

据此看现有伦理学体系，我们不能不承认，人类还没有建立起一种足以真实反映科学对象的结构和运动规律的范畴体系，最终形成伦理逻辑。比如，什么是善？什么是道德？人们在不同时、地的道德标准何以不同？什么是善的内容和形式？什么是善的规律？善与恶的矛盾是自然性质的矛盾还是社会性质的

矛盾？对此类问题所涉及的伦理事实，现有伦理学理论仍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因此，建立足以真实反映人类伦理事实的伦理学科学体系，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历史任务。而这一任务的真正解决，在我看来，必须以最终形成完备的伦理逻辑为唯一标志。

二

纵观人类社会生活的漫长历史过程，便不难发现如下似乎难以并存却又总是并存着的两种现象：其一，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任何个人或社会集团，竟无一例外地都在以善、恶品评人、物，同时也在接受他人的善、恶品评，呈现出全人类的高度一致性；其二，相互对立的双方各自对善或恶的理解经常是如此的不同，以致各自所采取的自以为是扬善惩恶的行为恰是要置对方于死地，表现出人类各个体、各集团、各时代对善恶理解的无限的差异性或矛盾性。

在我看来，对善与恶这一人类伦理的核心范畴理解上的高度同一性与无限的差异性，恰是同一客观事物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反映。同一性反映出的是人类伦理的逻辑内容，差异性所反映着的是人类伦理的历史内容。换句话说，善与恶在每一个历史时代、每一个种族、每一单个人或每一集团的社会现实生活过程中，都普遍而必然地存在着，这是其逻辑（空间、量）的规定；而善与恶的具体内涵在每一种族、每一社会制度、每一个人或集团的实际社会生活过程中的每一历史阶段却千差万别，这是其历史（时间、质）的规定。

不论我们处在何种时、空方位，不论我们的政治观点、学术观点如何，我们都必须正视人类伦理的现实和历史，必须正视善

与恶的普遍存在。以此为前提,我们的研究既以建立为人类共有的伦理逻辑为最后目标,就必须以全人类的伦理生活作科学对象。

人类全部的伦理生活是一个时、空统一的整体。在以这个统一体为科学对象时,我们看到:近现代人多不懂得客观逻辑是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而主观逻辑则是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在主观中的反映,逻辑研究应当是从静态方面对客观对象的空间结构关系的研究;因而几乎所有的逻辑学专著、逻辑学教科书以及辞典中的逻辑学辞条,都视逻辑学为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运动规律的科学。长期以来人们错误地把人的思维过程视为逻辑研究的对象,以致在逻辑研究与历史研究的关系上,总是错误地解说为逻辑的方法是理论思维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则是事实验证的方法。

要解决这一视“流”为“源”的错误,我们的逻辑观念与思维方法必须尽快迈出如下两大步。

第一步,我们必须明确:逻辑研究首先应当是对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即对客观逻辑)的研究,其次才是研究人的思维形式(即主观逻辑);以便使人的思维形式与客观事物的空间结构关系相一致,使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相一致。只要这样做了,我们就可确保逻辑研究与历史研究的对象都是客观世界本身,而不再错误地把逻辑学仅作为研究人的思维的科学。

第二步,自从爱因斯坦在“相对论”中揭示出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以后,人类对自然物质存在的时间和空间的認識就不再是“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的存在,而是一体统一着的四维时空。这就要求人们,描绘任一自然物质事件的存在和规律都必须用四维时、空坐标,在四维时、空连续区中进行。因此只有将对其空间结构的逻辑研究与对其运动规律的历史研究综合起来,实

现对时、空统一的客观世界的整体的主观把握,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才是正确的研究方法。客观世界作为四维时空整体,是客观的四维时空逻辑;经认识过程而进入主观后,就形成了反映着客观世界的主观的四维时空逻辑;研究与这一客观逻辑相一致的人类各种实践方法;经认识过程而进入于主观,就成为与主观中的四维时空逻辑相一致的思维方法。

本书对人类伦理事实的研究将跳过第一步,直接进入第二步。

三

我在拙著《美的逻辑哲学论》(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增订版)一书中曾经指出,现今哲人所持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形式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我认为,空间绝不是物质存在形式,它直接就是物质内容本身,是物质在三度空间中的体积之量;总空间是物质的总量(扬弃了质的量,或无论何质的量)、总内容(扬弃了形式的内容,或无论何形式的内容)、具体空间是具体物质的量或内容。时间乃是异质各物间的外部矛盾运动过程,与各物的外部存在形式(外形式)相一致;总时间是各具体事物间的永恒的运动过程,是外形式的永恒变化过程,具体时间是每一具体事物与其它事物间的某一(或某些)运动过程,与特定质或内容规定着的具体事物间的外部存在形式相一致(请参见:本书在“存在论”部分的第十节)。

既然空间是自然物质存在的内容,是体积之量;时间是异质各物间的外部矛盾运动过程,是形式;那么,显而易见的结论是:

(1)客观世界的自然物质存在是由各层次上的各具体组成的自身统一的整体,只因有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才

有了内容和形式的分别,并进而才有了时间和空间的分别。

(2)人类的社会存在不同于自然物质存在,它的内容和形式是区别于自然物质内容和形式的社会功利内容和形式。自然物质存在只因有了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而有了自然物质性质的时间和空间,社会功利亦当因有其各层次上的各具体与整体的分别而有其社会功利性质的时间和空间。

(3)像描绘任一自然物质事件的存在和规律须用四维时、空坐标,在自然物质时、空连续区中进行一样;描绘任一社会功利事件的存在和规律,亦须用四维时、空坐标,亦当在社会功利时空连续区中进行。

因此我在《美的逻辑哲学论》一书中明确提出,人既存在于自然物质时、空中,也存在于社会功利时、空中,是双重时、空关系中的存在物;这双重时、空都不是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而是时、空一体统一的四维时空连续区。

故而,当我们把客观逻辑理解为客观世界自身存在的结构和运动规律时,这种逻辑理当被称之为四维时空逻辑。并因人类客观世界既是自然物质世界,又是社会功利世界,而产生了关于自然物质世界中的四维时空逻辑和关于社会功利世界中的四维时空逻辑。两种逻辑并存,既相联系、相一致,又相区别、相矛盾。

假如本书的论证过程能够成功,那么它呈现给读者的将是关于人类伦理事实的“四维时空逻辑”。由于人类的伦理行为,既是自然物质存在,又是社会功利存在,所以这种逻辑当是自然物质性质的四维时空逻辑与社会功利性质的四维时空逻辑的统一体。

在这一点上,读者有理由要求本书做到以下三点:一要揭示人类伦理事实的自然物质存在的空间结构和历史运动规律;二

要揭示其社会功利存在的空间结构和历史运动规律；三要展示二者相互关系。

四

任何逻辑均必有与之相应的方法，逻辑和方法不过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两种内在规定。实践主体与实践对象各自自身的结构和相互间运动规律是客观逻辑，实践主体在改造实践对象时亦必采用一定方法——实践方法。在严格意义上，世上绝无完全相同的实践主体、实践对象以及实践过程，必无全同的客观逻辑和实践方法。因此，每一实践过程中的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必须相互一致，否则实践过程不能成功。这一点，我曾在拙著《广义伦理学（存在论）》（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的“导言”中作过较详论述。

但是，各实践主体、实践对象及其实践方法虽无全同，却有相近，“同”与“异”本就只有相对意义：①所谓“完全相同”，仅意味着每一事物都是自己与同一时、地中的自己同一；②所谓“不完全相同”，则意味着每一事物都与异时异地中的同类其它事物相同，同类也是同，只是这种“同”已将各具体事物间的“异”含于自身内了，同类之“同”既是类的同，又是类中每一具体事物的异。

同类之“同”是哲学研究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出发点。只有在同类之“同”的意义上，研究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所获得的主观逻辑与主观思维方法才具有普适性。

【按：通过探讨客观逻辑来产生主观逻辑的哲学研究过程可称之为“逻辑论”，通过探讨实践方法来产生主观思维方法的哲学研究过程可称之为“方法论”。】

五

客观逻辑反映到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逻辑,客观的实践方法反映在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方法,客观的实践过程反映到主观就成为人的思维过程。客观逻辑与实践方法以人的物质实践过程(历史过程)为桥梁相互沟通,主观思维逻辑与主观思维方法则以主观思维过程(主观思维的历史)为桥梁相互沟通。

既然如此,在这样一本哲学书里,我们必须通过研究人类伦理实践的过程来研究人类伦理实践的逻辑及方法;并且在表述研究成果时,也必须与客观相一致,即通过展示思维运动的过程来展示思维逻辑与思维方法。

任何过程必有起点和终点。本书思维过程的起点在哪里,终点在何处呢?

善的本质是拙著《广义伦理学(存在论)》所建哲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哲学体系含三大空间层次。第一,广义伦理实践,即人类全部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些活动全部被包含在“实践”这一概念中;“实践”被作为逻辑起点,是存在整体,或者从思维逻辑的角度看,是一个“抽象”。第二,分析广义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而来的两个具体(或部分):一是社会伦理实践,即人类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二是个体伦理实践,即人类每一个体的社会实践活动。第三,分析社会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这个整体虽然在广义伦理实践内又只作为一具体(或一部分)而存在,但在现在,即在与自身内部各层次各具体的关系中,却是名副其实的整体了——而得到的两个具体(或部分)是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分析个体伦理实践这一整体而得到的两个具体(或部分)是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